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委托，指派杨雅淋、何伟雄律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席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广中茂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天广中茂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天广中茂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于2024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308房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美桂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相关事项与通知、提示性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因此，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核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0 位，持有表决权股份 11758946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7.1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 500752282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4名，共持有公司股份675142327股。

3、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7位，持有表决权股份67763872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7.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678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反对 334668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弃权 15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H6 天广 01”公司债券持有人代表提出债务化解原则和重整框架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51063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7%；反对 390671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指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 41148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72%；反对 266041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26%；弃权 1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三、审议《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相关人员及其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38849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反对 330661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2%；弃权 1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指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 470259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9.40%；反对 206031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0.40%；弃权 1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

四、审议《作废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原印章并重新刻制新印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9245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2%；反对 325301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6%；弃权 1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广中茂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送天广中茂一份，本所留存一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雅淋

律师：何伟雄（何伟雄）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